

变卖不值钱，扯皮倒不少

# 小区内“僵尸”自行车、电动车咋处理？

一些物业尝试这样做：拍照留存 张贴告示 统一存放 集中清理

□记者 马涛

说起“僵尸车”，大家的第一反应就是废弃的机动车。但在我市一些小区，长期无人认领、使用的废旧电动车、自行车，或许也能归为此类，且规模仍在扩大。昨天，有读者向本报87777777新闻热线反映，在江东新河花园停车棚旁的绿化带里，有十几辆电动车、自行车，一看就是废弃的，放了个把月了，不但占用了公共空间而且有碍观瞻，是不是可以处理掉了？

和私家车不一样，小区里的电动车、自行车等“僵尸车”处理起来更为棘手。目前，一些小区最为通行的办法是：张贴告示通知清理，之后变卖用作公用。此外，也有个别小区正在做出更为积极而有益的探索。

## 物业之惑

变卖不值钱，扯皮倒不少

林师傅租住在江东华严街新河花园，小区里有排停车棚可供存放非机动车。在他的印象中，车棚旁的绿化带里，那十几辆电动车、自行车已经好久没人用过了。

“车轮都破了，电池也没有，车把、链条锈蚀得能一把扯断，这还能骑啊？”林师傅说，这些东西放在绿化带里不是个事，如果主人还要，就弄走。如果不要了，物业是不是可以出面处理掉？

记者昨天在现场看到，绿化带里放着6辆电动车、9辆自行车，破旧不堪。一旁

的停车棚里，也有几辆蒙灰、锈蚀的车辆停放其间。粗粗一数，这里废旧车辆加起来至少有20辆。

对于这批废旧车辆，小区物业负责人王主任解释：“这批车是我们从各个单元楼清理出来的，集中放在这就是给大家看看，各家的车各自领走。再过一段时间没人领，物业就要处理掉了。”

王主任介绍，每过一段时间，物业就会处理一批废旧电动车、自行车，但有时候会惹来麻烦。“卖掉后，有人出来说车不见了，是不

是你们卖了？”每当这时候，物业人员也很郁闷：早就公告过了，当废铁都卖不了几个钱，扯皮起来却是没完没了。

在不远处的金宝小区，停车棚旁的墙角，也码放着十来辆废旧车辆。“这些放在车棚里占了位置，清理出来的，正在想办法怎么处理呢。”一名物业人员说，如果找不到主人，目前最好的办法就是变卖掉，哪怕是几块钱，也会放在公共维修资金里头。

## 现场探访

“僵尸车” 每个社区都有

昨天下午，记者走访了位于海曙的翠中社区、汪弄社区、太阳公寓、天封社区以及江东的华严社区、演武社区等多个社区，发现这一情况普遍存在。

仅就老三区来说，这个数字究竟有多大？没有相关部门统计，数据无从得知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不仅限于老小区，即便一些新小区，也一样有“僵尸车”的存在。如果没有好的解决办法，规模只会越来越大。

这些电动车、自行车，

是如何成为“僵尸车”的？翠中社区一名物业人员说，小区里外来租住人员比较多，可能过一两年就离开宁波了，这些车带不走，自然就剩下了。停放在楼道里、小巷旁就成了“僵尸车”。

另一个来源，则是零件被盗的车辆。“主要是电池被偷的车，这点老小区比较多。”汪弄社区一名保安说，八成新的车如果是电瓶被偷了，才舍得去换一组新的。如果是辆半新的电动车，价值几百块钱，电池被偷，重

新换一组，至少300多元，好些人干脆不要了，就放在那里成了废品。

最大的来源则是快报废的车辆。家住华严社区的市民周先生说：“骑了六七年也差不多了，电池、车灯、刹车都坏了，修来修去也麻烦，还不如买新的。于是，很多人就不骑了，就放在楼道里，甚至露天，久而久之就蒙上一层灰，或者淋雨后锈蚀了，更不会骑了，卖废品都懒得去卖，因为不值钱。”

## 律师说法

走好三步骤，处理有依据

机动车可以找交警处理，那小区里的这些废旧电动车、自行车，交警部门有没有办法？

据了解，海曙交警是全市最早发起清理“僵尸车”的交警部门。海曙交警大队社区中队石奇峰警官介绍，去年确实有个小区来找他帮忙，希望把废弃的电动车也清理了，因为积压太多。

“等我实地查看后，就发现这事解决不了。”石警官说，清理“僵尸车”的前提，是要找到废弃车辆的所有人，由对方授权才能进行清理。

但好些非机动车没上过牌，或上过牌的因转卖频繁或者电话换过，还是找不到人。

在这些情况中，以外来务工人员居多——人离开宁波了，车也不要了。加上交警部门对小区里车辆停放没有执法权，这些现实因素的存在，使得废弃电动车越积越多，清理起来也是困难重重。

昨天，记者就此采访了浙江尚甬律师事务所李坝律师。他告诉记者，首先明确一个概念，这些废旧电动车、自行车不是“无主物”，只是

暂时找不到主人的“有主物”。因为涉及《物权法》，所以处理起来要慎重。

“类似这样的问题，一般得从三步走：第一，通知小区全体业主、住户，明确废旧车辆的影响及自行处置期限；第二，将处理方案上报街道办；第三步，报辖区公安派出所，进行备案登记。”李律师说，处理过程应当公开、透明，买卖所得的费用，应该在业主代表参与监督的前提下，作为小区共用，这样才不失公允。



小区内的“僵尸车”不但挤占公共空间，而且有碍观瞻。  
记者 马涛 摄

## 通行做法

公示期限过后进行变卖

“张贴通知的时候，没人理会。等当废品卖了，有人出来找车来了。”在采访一些小区时，不少物业或社区负责人往往面临这样的困惑。

尽管如此，但海曙白云庄社区和高新区九五花园，在如何处理废弃电动车、自行车方面，仍做出了一些积极而有益的探索，或许可供一些小区居委会、物业参考。

据了解，白云庄社区每隔一段时间，会将分散各处的废旧车辆集中，先每辆车都拍照留存，再张贴告示，通知各车主在期限内自行处理。最后，如果没有处理的，将由物业出面进行处理。

“拍照就是为了一一对应，先通知好，再变卖，所得款项一一记录在册。事后如果有人来寻车，那就把卖的钱给他，车主也没话说。”白云庄社区吴晓春书记说，其实这个办法已施行好几年

了，成效是显著的，现在小区里废弃的电动车、自行车几乎没有了。

在高新区九五花园，地下层原本有可供非机动车停放的区域。经过前段时间的摸排，约有200辆废弃的电动车无人使用，长期停放不仅浪费空间，且给物业管理带来压力。

小区业委会罗主任说，该小区刚刚通过决议，要对这些废弃车辆进行处置：7月底前，各车主给自愿丢弃的非机动车登记；逾期未登记的，将委托物业公司在公安机关的监管下，进行集中清理，统存放到地下室，存放时间一年。

“存放期满后仍无业主认领，将由物业公司进行处理。”罗主任表示，整个处置过程由物业公司程进行摄像留存电子档案，存档期限二年。